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残疾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自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连续续保的或者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被保险人因患疾病导致符合特定保险合同中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约定的残疾的，保险人按特定保险合同中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及相关症状导致的任何残疾事故；

（二）特定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责任免除事项。